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5號

原告 紘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原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泓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

訴訟代理人 林進吉

被告 張元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汽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車輛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從事保全業，依照保全業法第8條、第14
條規定，應編制有巡迴服務車，附表所示之4輛車輛（下稱
系爭車輛）為原告公司名下所有，被告身為公司前任負責人
，負責保管使用系爭車輛，但被告於110年12月卸任負責人
之後，原告曾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但被告卻將系爭車輛
盡數藏匿，迄今不願歸還，原告自得依照民法第767條之物
上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並聲明：被
告應將附表所示之車輛返還原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11

3年12月31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1193550號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卷第13-27頁），本院並依職權向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調取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卷第51-5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既繼受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其依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依婷

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	車主
1	AYG-8158	BMW	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9878-KA	國瑞	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	BAY-2250	BMW	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4	AFD-2301	光陽（機車）	豪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